

# 东莞市律师协会文件

东律协〔2018〕3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东莞市律师协会互助基金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、市法律援助处，各位律师：

《东莞市律师协会互助基金管理办法》已经东莞市律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2018年1月19日起实施，现予以印发。

实施过程中若有意见或建议，请通过本会秘书处反映，电话：22459905。



# 东莞市律师协会互助基金管理办法

(2018年1月19日东莞市律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)

**第一条** 为了关心和帮助遇到特殊困难的律师，体现律师行业同业互助、扶困济贫的精神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东莞市律师协会章程有关规定，东莞市律师协会（下称本会）制定本互助基金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名称：东莞市律师协会互助基金（下称本互助基金）。

**第三条** 本互助基金属于本会行业自益性基金。

**第四条** 本互助基金的设立由本会理事会批准之日成立。

**第五条** 本互助基金不设立组织机构及负责人，由本会理事会授权会长办公会会议行使管理之职。

**第六条** 本互助基金资金来源：

1. 会员的自愿捐赠；

2. 非会员的自愿捐赠；

3. 上级组织的扶助款；

4. 本会已接受的其它捐赠款；

5. 每年的会费中拨付基金 10 万元（本互助资金余额高于 100 万元时，当年不再拨付）；

6. 孳息；

7. 其它。

**第七条** 本互助基金使用对象：

1. 本会个人会员；

2. 本会团体会员中的实习律师;
3. 本会建立劳动关系的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。

**第八条** 本互助基金的使用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
1. 在履行职务的过程中受到严重人身伤害的;
2. 死亡或患重病或非履行职务时发生伤亡的;
3. 遭遇自然灾害致使家庭财产遭受重大损失, 经济困难的;
4. 因见义勇为而导致个人财产或人身受到损害的。

**第九条** 本互助基金使用对象去世的, 其近亲属或其法定监护人已向本会申请并获得救助后, 其他近亲属或法定监护人再次申请的, 则不予以受理。

**第十条** 凡符合互助条件的申请人, 应经由所在单位同意(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经秘书处同意)再向本会书面提出申请, 书面申请应载明下列事项:

1. 申请人的身份说明(适用于申请人为会员的近亲属或法定监护人情形);
2. 家庭成员收入情况;
3. 产生特殊困难的原因及事实;
4. 申请救助的具体要求;
5. 是否享受基本医疗保险或商业保险及支付(赔付)情况。

申请人所在单位对其提交的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**第十一条** 申请人在提出互助基金救助申请时, 除书面申请书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:

1.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;
2. 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;
3. 与亡故的本互助基金使用对象的亲属关系证明;
4. 本会会长办公会会议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。

**第十二条** 救助申请须在救助事项发生后 12 个月内提出,逾期提出的,本会会长办公会会议不予受理,但本会会长办公会会议认为应予救助的除外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会应自收到齐备的救助申请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,由会长办公会会议进行审议并提出审议意见。如需补充材料,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交的材料名称和注意事项,并出具书面的补交材料通知书,上述期限自补交之日起重新计算。

**第十四条** 发放标准:

1. 发生死亡或二级以上伤残的,给予不超过 50000 元的救助金;
2. 三级伤残的,给予不超过 40000 元救助金;
3. 四级伤残的,给予不超过 30000 元救助金;
4. 五级至十级伤残的,给予不超过 20000 元救助金;
5. 患重病,经济困难的,给予 20000 元以下的救助金,情况特殊确有必要的,给予不超过 30000 元的救助金;
6. 遭遇自然灾害致使财产遭受重大损失,经济困难的,给予 10000 元至 20000 元的救助金;
7. 因见义勇为致残或遭受财产损失的,按本条相应标准取上限救助;

8.有其他特殊困难的，需要给予救助的，救助金一般不超过10000元。

**第十五条** 同意给予互助基金的，应在本会网站中对会员公开，方便会员对救助进行监督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会会员发现同意给予救助决定有错误的，可以向本会投诉，经本会会长办公会会议审核的投诉情况属实，救助确有悖于本办法规定的，发现申请人弄虚作假骗取救助金的，应依程序撤销救助决定，收回全部互助基金。

**第十七条** 凡申请人在互助基金申请过程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的，一旦发现立即取消申请人申请救助的资格，并在5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，由本会对其予以谴责，并由会员所在单位协助追回基金。

**第十八条** 理事会应就互助基金使用情况向监事会报告。监事会有权对互助基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**第十九条** 每一个救助个案的全部材料应整理归档，由本会秘书处负责保管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的解释、修改权力归东莞市律师协会理事会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---

呈报：广东省律师协会、市司法局党组。

抄送：市司法局局属各科室。

市律师协会理事、监事。

---

东莞市律师协会秘书处

2018年1月31日印发

---